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55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許榮晉

吳棋笙

被告 崑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曾奕盛

被告 曾郁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二編號1至3「積欠本金」欄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二編號2至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99，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查原告於訴訟進行中就其訴之聲明內容所為之更正（見本院卷第83頁），核屬更正其法律上之陳述，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崑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原名崑騰空
03 間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崑騰公司），前於民國112年7月12日
04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50萬元，並邀被告曾
05 奕盛、曾郁婷擔任連帶保證人，於同日簽立貸款契約書2
06 份。借款期限均約定自112年7月14日起至115年7月14日計3
07 年，本息償還方式均依年金制，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關於利
08 息計付方式，其中100萬元部分係約定自112年7月14日起至1
09 14年7月（原告誤為5月）14日止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
10 機動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1.72%），50萬元部分則係約定
11 自112年7月14日起至114年7月（原告誤為5月）14日止按中
12 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5%即2.22%（1.72%+
13 0.5%）計息。又債務人遲延未依約履行債務時，除仍應按約
14 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暨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15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16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本件借款雖未屆借款期
17 限，然被告僅繳至113年08月14日即未再依約履債，又經原
18 告查詢被告崑騰公司之票據信用資料已出現退票未辦理清償
19 註記紀錄，經原告通知履債未果，原告主張上開貸款契約書
20 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1、2項之加速條款，被告所有債務
21 視為全部到期喪失期限利益，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一所示
22 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3「積欠本
24 金」欄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利息、違約
25 金。

26 二、被告方面：

27 (一)被告曾郁婷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具狀表示先依民
28 法第745條規定，主張原告未向被告崑騰公司之財產強制執
29 行而無效果前，被告曾郁婷得拒絕賠償，且原告迄今未向法
30 院聲請強制執行；其次，原告另有以同一筆債務向本院聲請
31 核發支付命令（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930號），被告曾郁

01 婷如就該支付命令提起異議，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違反重
02 複起訴原則之疑慮；再者，被告曾郁婷與被告曾奕盛前為夫
03 妻關係，被告曾奕盛經營事業不善，致使債台高築，被告曾
04 郁婷及娘家並無資力資助，被告曾郁婷僅得日後尋求消費者
05 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清理債務，可知被告曾郁婷非無意願清
06 償，而是受限於目前之經濟狀況無能力清償。並聲明：原告
07 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等語。

08 (二)被告歲騰公司、曾奕盛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09 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
14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15 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定有明文。另按保證債務
16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17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
18 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曾郁婷抗辯：依民法第745條規
20 定，原告未向被告歲騰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被
21 告曾郁婷得拒絕賠償，且原告迄今未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22 其次，原告另有以同一筆債務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本
23 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930號），被告曾郁婷如就該支付命令
24 提起異議，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違反重複起訴原則之疑慮
25 云云。惟查，依原告提出之貸款契約書之首記載甲方（即威
26 騰公司，下同）邀同連帶保證人曾奕盛、曾郁婷（均簽名、
27 蓋章）（以下簡稱保證人），及第15條規定特別約定條款：
28 連帶保證人，甲方就本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保證人均願與
29 甲方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足見被
30 告曾郁婷係本件貸款之連帶保證人，並非普通保證，被告曾
31 郁婷抗辯：依民法第745條規定，原告未向被告歲騰公司之

01 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被告曾郁婷得拒絕賠償云云，並
02 無可採。又本件原告起訴之貸款與另案原告聲請本院113年
03 度司促字第9930號支付命令之貸款，並非同一，業經本院調
04 閱113年度司促字第9930號支付命令卷查明屬實，並有113年
05 度司促字第9930號支付命令附卷可稽，是被告抗辯：原告提
06 起本件訴訟有違反重複起訴原則之疑慮云云，亦無可採。

07 (二)原告主張：被告歲騰公司前於112年7月12日向原告借款1,00
08 0,000元、500,000元，並邀被告曾奕盛、曾郁婷擔任連帶保
09 證人，於同日簽立貸款契約書2份。借款期限均約定自112年
10 7月14日起至115年7月14日計3年，本息償還方式均依年金
11 制，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現尚積欠如附表一編號1至3「積欠
12 本金」欄所示之金額，被告自113年8月14日即未再依約履債
13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
14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第31至35頁），被告曾郁
15 婷未爭執借款未還之事實，被告歲騰公司、曾奕盛已於相當
16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7 書狀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所得，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18 真實。

19 (三)關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積欠本金之利率、遲延利息、違約金
20 部分：依貸款契約書第5條規定，利息自112年7月14日起至1
21 14年7月14日止，依下列第(5)點計付，另自114年7月14日起
22 至115年7月14日，依下列第(4)點計付：(4)中華郵政（股）公
23 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加碼年利率0%浮動計算。
24 (5)其他：利率按0%固定計息，另由經濟部依「經濟部協助中
25 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
26 金機動利率固定補貼予本行。第8條規定，遲延利息：甲方
27 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願自遲延日起，照應還之本息金額，
28 依原借款利率按月計付遲延利息（遲延期間不足一個月之畸
29 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付）。違約金：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
30 息時，除願依上開所示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經乙方
31 （即原告）主張加速條款視為到期者，自視為到期經列報逾

01 期放款日起，依未償還本金餘額，並願依逾期6個月以內
02 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
03 借款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本件被告自113年8月14日
04 起未清償本息，經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則113年8月14日其時
05 原借款利率依貸款契約書第5條規定，應依第1項第(5)點其
06 他：利率按0%固定計息，另由經濟部依「經濟部協助中小型
07 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
08 動利率固定補貼予原告，而非依貸款契約書第5條第1項第(4)
09 點計算。又被告未依期償還本息，經濟部依經濟部協助中小
10 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第15點規定即會停止利息補
11 貼，但貸款契約未約定經濟部停止補貼利息時，原補貼利息
12 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故被告自113年8月14日起未清償本息，
13 經視為債務全部到期時，原借款利率即為0%，遲延利息及違
14 約金之利率計算，亦應以原借款利率即0%計算，即授信明細
15 查詢單亦記載利率為0%，則此部分無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是
16 原告主張：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應按年息百分之1.72計付，並
17 無可採。

18 (四)關於附表一編號2、3所示積欠本金之利率、遲延利息、違約
19 金部分：依貸款契約書第5條規定，利息自112年7月14日起至
20 114年7月14日止，依下列第(5)點計付，另自114年7月14日起
21 至115年7月14日，依下列第(4)點計付：(4)中華郵政(股)公
22 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加碼年利率0.5%浮動計
23 算。(5)其他：利率按0.5%固定計息，另由經濟部依「經濟部
24 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按中華郵政二年期
25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補貼予本行。第8條規定，遲延利息：
26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願自遲延日起，照應還之本息金
27 額，依原借款利率按月計付遲延利息(遲延期間不足一個月
28 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付)。違約金：甲方如遲延還本
29 或付息時，除願依上開所示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經
30 乙方(即原告)主張加速條款視為到期者，自視為到期經列
31 報逾期放款日起，依未償還本金餘額，並願依逾期6個月以內

01 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
02 款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本件被告自113年8月14日起
03 未清償本息，經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則113年8月14日其時原
04 借款利率依貸款契約書第5條規定，應依第1項第(5)點其他：
05 利率按0.5%固定計息，另由經濟部依「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
06 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
07 利率固定補貼予原告，而非依貸款契約書第5條第1項第(4)點
08 計算。又被告未依期償還本息，經濟部依經濟部協助中小型
09 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第15點規定即會停止利息補貼，
10 但貸款契約未約定經濟部停止補貼利息時，原補貼利息應由
11 被告給付原告，故被告自113年8月14日起未清償本息，經視
12 為債務全部到期時，原借款利率即為0.5%，遲延利息及違約
13 金之利率計算，亦應以原借款利率即0.5%計算，即授信明細
14 查詢單亦記載利率為0.5%，是此部分原告主張：遲延利息及
15 違約金應按年息百分之2.22計付，並無可採。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7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二編號1至3「積欠本金」欄所示
18 之金額，及如附表二編號2至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部分，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22 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4 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27 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28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
29 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30 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1

02

03

附表一（單位：元/新臺幣）

| 編號 | 借款金額 | 積欠本金 | 利息 | 違約金 | 備註 |
|----|------------|----------|-------------------------------------|---|---------------|
| 1 | 1,000,000元 | 638,886元 | 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2計算之利息。 | 自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
| 2 | 475,000元 | 304,286元 | 自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 | 自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即借款500,000元部分 |
| 3 | 25,000元 | 16,013元 | 自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 | 自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
| 合計 | 1,500,000元 | 959,185元 | | | |

04

05

附表二（單位：元/新臺幣）

| 編號 | 借款金額 | 積欠本金 | 利息 | 違約金 | 備註 |
|----|------------|----------|----------------------------------|---|---------------|
| 1 | 1,000,000元 | 638,886元 | 無 | 無 | |
| 2 | 475,000元 | 304,286元 | 自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5計算之利息。 | 自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即借款500,000元部分 |
| 3 | 25,000元 | 16,013元 | 自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5計算之利息。 | 自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
| 合計 | 1,500,000元 | 959,185元 | | | |